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1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4

#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 則)規定訂定之。

### 2. 適用範圍:

- 2.1 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 者,從其規定。
- 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處理準則規定及本公司作業程序, 訂定該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惟若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與該子公司所在 地之法令有相衝突者,得優先適用當地法令規定。

### 3. 權責單位:

財務部:負責管理背書保證作業及保管相關背書保證文件。

# 4. 風險分析:

- 4.1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未符合規定,導致公司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 4.2 背書保證事項未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導致公司產生風險。
- 4.3 稽核人員未執行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導致公司發生重大違規之情事, 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 4.4 公開發行後,未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導致公司違反法令,遭受主管機關懲處。

# 5. 控制重點:

- 5.1 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應符合規定,不得超過上限。
- 5.2 背書保證事項應經權責主管核准後才可執行。
- 5.3 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若有重大違規之情事,應立 即與權責主管告知。
- 5.4 公開發行後,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辦理公告申報。
- 5.5 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載明背書保證之對象、金額,背書保證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 等規定事項。

#### 6. 作業程序及說明:

#### 6.1 定義:

6.1.1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 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2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4

- 6.1.2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 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6.1.3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1.4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 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6.2 背書保證範圍:

- 6.2.1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6.2.1.1 客票貼現融資。
  - 6.2.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包括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 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 6.2.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6.2.2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6.2.3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6.3 背書保證對象
  - 6.3.1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6.3.1.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6.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6.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 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得為背書保證。
  - 6.3.4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 6.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6.4.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倍。
- 6.4.2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上述規範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最近 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6.4.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4 倍。本公司及其 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5 倍。
- 6.5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
  - 6.5.1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二千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應提報董事會決議。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3 / 4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4

- 6.5.2 依 2.2 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 之。
- 6.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 6.3.2 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6.5.4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限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 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 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6.6 背書保證之作業及審查程序

- 6.6.1 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部門應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 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 6.6.2 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將承諾擔保之相關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妥為保管。
- 6.6.3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 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6.6.4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後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 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6.7 背書保證之註銷

- 6.7.1 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 照會本公司財務部,並取得加蓋「註銷」字樣之票據或保證文件影本供留存備查。
- 6.7.2 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載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金額。

#### 6.8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 6.8.1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責人員保管,並依公司規定之用印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 6.8.2 對國外公司為背書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其 他被授權人簽署。
- 6.8.3 依 2.1 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則依該子公司董事會授權之人負責簽署。

# 6.9 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6.10 公開發行後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6.10.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6.10.2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6.10.2.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天能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管理規章	頁次	頁 4 / 4
	管 理 控 制 循 環 CO-105 背書保證管理作業	版本	A4

- 6.10.2.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 6.10.2.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 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6.10.2.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 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6.10.3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 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6.10.4 本公司應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6.11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6.12 實施與修訂:

- 6.12.1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提報 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 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6.12.2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 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6.12.3依第 2 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核定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 依據資料:

7.1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8. 使用表單:

- 8.1 背書保證備查簿
- 8.2 董事會議記錄